



CEC 低 VOCs 清洗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1-09-22 发布

2021-09-22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曹婧、冯晶、崔晓冬、邓秋玮、晁凤芹、闫端、侯荣、罗智云、范晓云、杨璐、姬学锋、韩毅、栗燕。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低 VOCs）清洗剂产品的认证。

本规则适用于工业生产和服务活动中生产、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

本规则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

本规则不适用于以一种或多种有机溶剂组成的有机溶剂清洗剂。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初始检查；
- c) 产品检验；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监督（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检验等）；
- f) 证书到期再认证。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3. 单元划分

按清洗剂组分的不同，分为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型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中有害物质限量》。

5. 申请提交资料

- a) 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的注册证明材料；
- c) 产品及配方；



- d) 关键原料清单;
- e)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
- f) 其他资料。

6. 产品检测

6.1 产品检验报告

水基清洗剂认证单元的产品应提供符合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表 1 相关要求的、一年内有效的检验报告。半水基清洗剂认证单元的产品应提供符合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表 2 相关要求的、一年内有效的检验报告。

企业不能提供一年内有效的检验报告时，实施抽样验证。

6.2 抽样

6.2.1 抽样原则

- 1) 按认证单元抽样;
- 2) 同一认证单元内，选取风险高的型号产品;
- 3)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分别抽样;
- 4) 产品应为近 3 个月内生产的合格品。

6.2.2 抽样方法

产品按 6.2.1 的规定进行抽样。抽取至少 0.5kg，抽样基数不能低于 500kg；生产日期为检查时近 3 个月内产品。样品数量应加倍抽取，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密封保存留存至企业。

抽取的样品应使用清洁的容器密封包装，并于 3 日内寄出。

6.2.3 检验要求

6.2.3.1 依据标准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中有害物质限量》。

6.2.3.2 检验项目及要求

按照 GB 38508-2020 中条款 6 检验方法中规定的项目及要求检测。

6.2.3.3 抽样检验的实施

抽样检验由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并向 CEC 提供检验报告。



7.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

7.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通过 CEC 环境标志认证或 CEC 其他认证的企业，可视情况适当减免现场检查人日。

7.1.1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中有害物质限量》和 CEC-1007ZYP-A/0《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生产工厂实施检查（检查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检查、远程检查、文件审核，或合理的组合检查形式）。

7.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和标识应与申请文件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应与申请文件或备案一致。

7.2 生产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为 2 人日，监督为 1 人日。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7.3 初始生产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产品检验、生产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产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8.2 认证时限

生产工厂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8.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能符合标准要求或生产工厂检查不通过，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9.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9.1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CEC 根据企业情况，在保证认证有效的前提下自行制定监督检查的时间、频次。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在上次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开展监督检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获证生产企业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时。

9.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检查+产品检测的方式进行。工厂检查的内容应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检测按照条款 6 要求执行，在每次年度监督检查中的抽样产品要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

9.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E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



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9.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9.3 规定执行。

10.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审进行工厂检查。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11. 认证证书

1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11.2 认证变更

1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 CEC 环境友好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2.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3.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